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3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律師

被告 曾雅君

曾雅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楊○○積欠原告債務新台幣（下同）22萬3,784元本息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各1/3，原告就被代位人所繼承之系爭遺產已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執行中，因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以致系爭遺產仍為共同共有，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所繼承之應有部分進行執行受償，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繼承人各有應有部分1/3，並依同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3項規定，訴請就系爭遺產變價分割，且由原告於系爭債權範圍內代位被代位人受領。並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就被繼承人所遺系

01 爭遺產予以變價分割，按應有部分各1/3比例分配價金。

02 三、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

05 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  
06 的為分割，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  
07 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非各財產共同共  
08 有關係之消滅。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  
09 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  
10 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此有最高法院88年台上第2837號民事  
11 判決可資參照。而被代位人及被告之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僅系  
12 爭不動產，此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3 第23頁），是原告當得代位請求被代位人分割遺產，合先敘  
14 明。

15 (二)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16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7 此限；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  
18 同共有物；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  
19 有物之讓與而消滅（第1項）；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20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2項），民法  
21 第823條第1項、第829條、第83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一般狀  
22 況下，在遺產尚未分割而維持共同共有之情形下，繼承人不得  
23 逕自請求分割繼承之遺產，繼承人亦不得代位請求分割繼  
24 承之遺產。

25 (三)原告在本件訴訟之事實及理由欄中，固提及「依民法第1164  
26 條、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被繼  
27 承人各有應有部分1/3」等語，然訴之聲明中並未請求就遺  
28 產作分割判決，遺產既未判決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仍處  
29 於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共有之狀態，原告當不得代位被代位  
30 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亦不得請求代位  
31 受領變價分割分得之價金。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  
02 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核與判決  
03 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予斟酌。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5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武凱葳

14 附表：

15

編號	分割標的
一	○○市○○區○○○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
二	○○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